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委聘合規顧問

茲提述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13條，其任期將遵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直至本公司就其首次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本公司與中泰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中泰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